

胡志明市臺灣學校

115年教職員生成式人工智慧應用領航計畫

115.03.23行政會議通過

壹、計畫名稱:115年教職員生成式人工智慧應用領航計畫

貳、計畫依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《中小學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注意事項2.0》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教育部《生成式AI輔助教學指引》辦理。
- 三、依據《中小學數位教學指引3.0版》推動數位教學轉型。
- 四、參酌《教育與研究之生成式人工智慧應用指引－學術倫理》辦理。
- 五、配合教育部「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及校務發展需求。

參、計畫目的

- 一、提升行政效能與工作品質:透過生成式人工智慧工具協助行政文書處理與資料整理,降低重複性作業負擔,提升整體行政效率。
- 二、促進教學創新與數位轉型:引導教師運用AI進行教學設計、教材開發與差異化教學,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。
- 三、建立合規且安全之AI應用環境:依循教育部相關規範,確保資料安全、學術倫理及教學品質,建構正向且可持續之AI應用文化。
- 四、培育AI種子教師與專業社群:透過種子教師制度,建立校內支持網絡,擴散AI應用經驗,促進教師專業成長。

肆、實施對象:本校正式編制內教職員40名。

伍、實施期間

- 一、第一階段:115年1月至6月
- 二、第二階段:115年7月至12月

陸、經費預算：每人每月補助20美元AI工具訂閱費，全年合計新臺幣約折合9,600美元，由校內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柒、實施內容

一、申請與遴選機：統一由圖資中心彙整名單並辦理補助。

二、培訓與推動策略：依計畫分四階段實施：

階段	內容
啟動期	建立AI倫理規範、基礎培訓
發展期	建立教師社群與案例庫
深化期	推動教學應用與跨域整合
成果期	成果發表與成效評估

三、應用範疇

(一)行政應用：公文撰寫、會議紀錄、資料整理。

(二)教學應用：教案設計、教材生成、評量設計。

(三)學習支持：差異化教材、學習輔助資源。

(四)專業發展：教學反思與教學研究輔助。

捌、AI應用規範

一、資料保護與資訊安全

(一)不得輸入學生個人資料、成績或可識別資訊。

(二)不得上傳校務機密或未公開資料。

(三)所有應用資料應進行去識別化處理。

二、教學與評量原則

(一)AI僅為輔助工具，不得取代教師專業判斷。

(二)教師應對AI產出內容進行審查與修正。

(三)學生學習評量不得完全依賴AI生成結果。

(四)應引導學生正確使用AI工具，培養數位素養。

三、學術倫理規範

- (一)不得以AI代寫學術論文或研究成果。
- (二)應避免抄襲、剽竊或不當引用。
- (三)需符合教育與研究倫理規範。

四、內容審查與偏誤防範

- (一)教師應檢核AI內容正確性與適切性。
- (二)避免使用具偏見、不實或不當內容。
- (三)必要時應進行多來源查證。

五、著作權規範

- (一)不得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。
- (二)應注意AI生成內容之授權與使用範圍。

六、創新應用原則(本校特色條款)

- (一)於符合法規前提下，鼓勵教師創新應用AI。
- (二)鼓勵跨領域教學與探究式學習設計。
- (三)建立案例分享與經驗交流機制。

原則:安全合規前提下之積極創新

玖、成效評估機制

一、指標(KPI)

- (一)行政效率提升率
- (二)教學應用達成率
- (三)教學創新實踐率

二、評估方式

- (一)問卷調查
- (二)教學案例提交
- (三)成果發表與觀摩
- (四)教師回饋與反思報告

拾、支持與配套措施

- 1、 辦理校內研習、案例分享
- 2、 建立AI應用諮詢與支援機制
- 3、 建置校內Prompt與案例資料庫
- 4、 提供教師培訓與專業成長時數
- 5、 採鼓勵導向之推動策略，降低教師使用疑慮

拾壹、預期效益

- 一、有效降低行政負擔，提升工作效率
- 二、促進教學創新與學生學習成效
- 三、建立校本AI應用知識體系
- 四、形塑具備科技素養之學習型組織

拾貳、附則

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